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7〕143号

关于公布十一届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和《关于做好十一届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省律协于2017年5月3日开展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组建工作，经过组织报名、审核、竞选和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等程序，目前已确定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十一届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

十一届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委员按地区、姓名笔画排序）

主　任：杜称华（瀛杜所）

副主任：李常超（联睿所）、陈文龙（衡德所）、邹阳（中伦<广州>所）、戴国梁（邦南所）、谭福龙（君政所）

秘书长：钟智芬（女，广信君达）

委　员：冉隆云（耀辉所）、朱海波（智洋所）、刘爱娟（女，伯方所）、刘康（盈科<广州>所）、李玉良（大篆所）、杨晨（大成<广州>所）、杨慧杰（女，国信信扬所）、肖挺俊（胜伦所）、张伶娟（女，盈科<广州>所）、陈志敏（女，金本色所）、周曦（女，蕴德所）、胡东（诺臣所）、屠朝锋（南国德赛所）、潘伟峰（富临国泰所）、王洪坚（瑞霆所）、朱瑞（景达所）、杨小五（广和所）、陈峻峰（德纳所）、周念军（联建所）、黄畅（女，晟典所）、黄威（德恒<珠海> 所）、曾健（德恒<珠海> 所）、辛挺（国源岭东所）、刘红增（海迪森所）、郝书青（律顺所）、韩丽茹（女，盈科<佛山> 所）、邹武峰（天行健所）、黄滔（竞方所）、刘中强（法泰所）、马静涛（伟伦所）、胡文军（江畔所）、曾越华（江畔所）、刘李（女，法制盛邦<东莞> 所）、吴日辉（今久所）、高超强（旗

峰所）、伍永勤（华南所）、冯在兴（宏晖所）、王廷砚（国邦所）、刘军军（女，大贤东宇所）、何成亮（端庆所）、邱晓琳（女，大观所）、林海宝（女，正鑫所）、李映彬（锦帆所）

抄送：梁震副厅长，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